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
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冬 字 第 11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356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
第三條..... 5

政令

- 民政 函轉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廢止令..... 12
- 教育 修正「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實施要點」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2
- 工務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辦公用紙」共同供應契約案(本案招標案號：LP5-106032)業已簽署..... 16
- 城鄉 訂定「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16
- 交通 廢止「新北市政府板橋公車站及板橋客運站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8

公告

- 民政 私立慈安墓園（三芝區北新庄子段龜子山小段 4-5 地號）啟用..... 19
-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 12 樓北區(部分)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19
- 經濟 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9 月 29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8146410 號函（應受送達人三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潘玟秀）..... 21
- 發展 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2207595 號（應受送達人睿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
- 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11 月 2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6495 號函（應受送達人蓮有水果行）..... 21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9 日（星期三）出版
新 北 市 政 府 編 輯 發 行

農業	預告公告本市汐止區康誥坑溪流河域禁漁區及禁漁期等相關規定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	22
城鄉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79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79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22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北新段 520 地號及光明段 759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	23
	公開展覽「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24
	公開展覽「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24
	「三峽都市計畫（C73A 等 11 支）樁位復、補建暨更正作業」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	24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發布實施.....	25
社政	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17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268711 號函(應受送達人李文軒先生、李夢軒先生、李豪軒先生).....	25
	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5 月 1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0868817 號函(應受送達人陳福進先生).....	26
	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1456694 號函(應受送達人鍾鈞陽先生及鍾惠珍女士).....	26
地政	本市 106 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	26
交通	汐止區汐科路（黃昏市場）旁路邊裝卸貨專用收費汽車停車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路邊停車收費時間.....	27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136 號至 168 號)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並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進行宣導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7
環保	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柴油車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106 年-107 年）」.....	28
	解除「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231、231-2 地號」土地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28
	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北市機車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106 年-107 年）」.....	31
捷運工程	本府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31
水利	天穀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3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77 號).....	3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78 號).....	34
	孫林阿英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補辦登記.....	35
	楊致苓君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36
	林雅卿等共 2 人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37

專 載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356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依據 106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府研綜字第 1062274723 號函辦理)

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組 長 林青璇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郭紘格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

- 一、榮獲客家委員會「106-107 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前期推動績效評核」甲組佳級及獎金 200 萬元整。
- 二、榮獲內政部 106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直轄市組第 1 名」。
- 三、榮獲內政部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優等。
- 四、榮獲內政部 105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考評優等。

主席指示：

恭喜客家局及地政局獲獎，大家的傑出表現獲得肯定，尤其地政局榮獲整體地政業務考評直轄市組第 1 名，在康局長的領導之下，地政局同仁都非常努力，表現也非常好。部分尚未進行開發地區要持續努力，地政局的努力讓財政局可以減輕負擔，因為可以創造許多公共設施用地，請持續加油！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一週新聞輿情：詳會議資料。

新聞局張局長：

上週各項新聞與新北市相關者，主要包括正在討論修法的一例一休，市長強調應該廣聽社會大眾的意見，真正反映民意，而非單一政黨的意見或者非以行政院版本為主。另外在新店溪洲部落阿美族文化園區的自力造屋計畫開工，除了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由族人共同參與設計施工外，也提供資金供族人專案貸款造屋。而在林口民視媒體數位總部則是國內首例由公部門輔導民間企業完成的可食地景，歡迎更多企業一起參與。本市敬老悠遊卡推出得來速服務，由原本需要兩週時間大幅度縮短，長者臨櫃製卡只要 5 分鐘就可以完成，並且可以立即使用。衛生局 9 日啟動樂活健腦巴士提供偏鄉長者預防失智症服務。

此外，在電子媒體方面，新莊棒球場由富邦取得 10 年經營權，也將成為中華職棒富邦悍將隊的主場。而教育局 11 日在本市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同步舉辦 1111

運動趴，為單身男女牽紅線締結良緣。城鄉局推出青銀共居 long stay 計畫，從本月 10 日起至月底受理申請，將以三峽北大青年住宅其中 3 戶作為試驗場所，只要 20 至 40 歲青年及 60 歲以上長者，符合條件者都可以提出申請。

伍、機關專題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文化局報告主題-「在文化場館裡終身學習：從幾個社會趨勢談起」

教育局林局長：

有關本局與文化局合作，除了許多文化場館都是戶外教育的重點之外，剛才簡報提及新板藝廊部分會有更多合作，包括藝術課程之設計，讓藝術課群的教師及鄰近學生都可以過去上課。另外新板藝廊包括與國北教大合作，許多是屬於古蹟文物之修復，帶到學校之後，包括國小、國中、高中都引進 One Piece Museum 概念發展學校的實驗課程。這些實驗課程不只是在學校的美術課，專案設計都可以發展為校本課程，並可以對社區開放，這是目前本局、文化局、新板藝廊及國北教大合作較多的部分。

主席指示：

第一，今天文化局的專題報告與近來我所聽取的報告較不相同，其所涵括者就是文化局的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及創新作為，我也希望自下週開始，各局處所有專案報告不要只是說明很細微或很專業的單一主題，而回歸各局處主要業務的通案報告，一方面大家可以針對各局處主要業務進行檢討，二方面也可以有所分享，這是先從報告架構進行說明。

第二，我要肯定文化局的同仁，有時我們要求很多也有所批評，但文化局同仁不斷努力創新，在文化活動推廣方面，或在博物館經營管理方面，或在圖書館設備改進方面，都有非常長足的進步，也讓市民有許多機會體驗文化活動之參與，或是何謂新博物館學、新圖書館學。而在活動方面，許多活動經過多年舉辦，不管是大型兒藝節或是小型「巷弄藝起來」，或是各區原有特色活動，若只是為辦活動而辦活動，或是為應付交差，或是辦活動還要動員民眾，這樣真的是沒有意義；我們應該是要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文化活動，而活動主題本身要具備創造性、趣味性及吸引力，可以吸引各類我們設定的目標族群來參與。所以今年兒藝節看到文化局的創新及努力成果，但若明年還是同樣的方式，可能就會開始退燒，如果我們有更多創新，一定可以吸引更多人來參與，這是我們文化局同仁需要繼續辛苦努力的主要動力。同樣的，即便是傳統文化活動，例如傳統戲曲或歌曲，如何讓更多人參與、更具備吸引力？也讓更多人樂於分享，而非永遠是相同一群人參與，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重點。

第三，許多傳統博物館都是以「物」為主的靜態空間，現在如何讓博物館變成以「人」為主的動態空間，不只是走出來與社會結合變成行動博物館，也要創新活動讓大家走進博物館。我看到本市博物館近年來都有創新作為，請繼續加油，成為真正屬於市民的博物館，而非只是一個蓋好了就放在那裡、只有少數人使用的博物館。另外一個重點是讓大家覺得我們的博物館真的不一樣了，圖書館已經做了許多努力，相信大家對於總圖都是印象深刻，但仍要吸引更多人走進來；而各地市圖分館也是相同，例如板橋江子翠分館或新莊分館，為何不讓更多人走進去？例如新店的青少年圖書館，若是走進去了就會發現原來這裡還有這麼好的一處空間，它不是只屬於少數幾個人，我希望更多人能走進圖書館。圖書館的好要讓大家都知道，開大門歡迎民眾走進圖書館，而圖書館除了硬體改善之

外，整體經營管理也要努力，相信一定會做得更好。今天看到文化局的專題報告，不管是圖書館、博物館或活動，再次肯定文化局同仁的努力，希望我們繼續努力，讓文化局各項動態、靜態活動及展覽都做得更好。

另外，在此提醒我們許多政策要讓更多市民知道及參與，更進一步有所迴響、擴大及回饋，例如上週我去探望服務超過 2,000 小時的佈老志工劉小姐，在座各局處首長可能有收到大家轉傳「瑞士時間銀行」的訊息，但臺灣已經有一個城市推動了 4 年的時間銀行，其實就是新北市，或許連局處首長都答不出來，記者也會疑惑新北市有推動「時間銀行」嗎？我們執行的不是「佈老志工」嗎？其實佈老志工就是時間銀行，為何我們不稱作時間銀行，反而創造新名詞稱作佈老志工？然後我從頭到尾都說我們要做的是「志工銀行」，也是時間銀行的概念，我在 7 年多前就提出志工銀行的政見，讓大家儲存服務時數，當時我也沒有看過「時間銀行」這 4 個字，但是這幾年國外報導都說是時間銀行，這是在我們提出政見之後，我們做了 4 年的時間銀行，當然社會局同仁很有創意，創造「佈老志工」新名詞，但是現在臺灣知道「佈老志工」的人可能不到 1%，反而知道「時間銀行」的人很多。

我的意思是我們做了一個好的政策，要讓大家知道，它不一定是我們的創新，其實時間銀行或志工銀行在國際社會已有許多案例，我們要讓大家有管道得知。首先從名稱上來說，完全不一樣的名詞、太多的創新，反而讓大家疑惑不解，例如新北市歡樂耶誕城就是耶誕節活動，若現在創造一個新活動名稱，大家可能就不了解了。接著我們要如何讓大家知道政策？我的目的不只是宣揚政策，而是讓更多人參與及受益。我看了上週探望佈老志工劉小姐以及前幾次佈老志工的新聞稿，也看了先前佈老志工的宣傳內容，也聽過許多人的意見，大家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就是我讀完新聞稿或看完新聞還是不知道要如何參與，打電話到新北市政府再轉接社會局嗎？或是找新聞稿上面註明的新聞聯絡人？還是找社會局長？或是民眾連要找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都不知道，只好來寫市長信箱？亦即必須突破重重關卡才能獲得資訊，所以為何我們提供的資料上面都未寫明要如何參與？

而經過 4 年多的努力，我們已經有 2,000 多位佈老志工，也已經有人開始領取儲存的服務時數，這些志工朋友是否有與我們共同檢討、反芻或回饋，讓這項政策可以做得更好？例如領取時間銀行的時數是否有困難？想要捐贈應該如何做？家人要使用應該如何申請？前幾年大家基本上都是在儲存時數，接下來就可能會遭遇領取時數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與實際參與及需求的志工朋友共同進行檢討，讓政策更好。

我今天舉出這個例子不是針對社會局，我們有太多局處的太多創新作為可以領先全臺灣甚至全世界，但是第一大家知不知道？第二有無提供大家參與的管道？第三是否隨時 update、檢討及反芻？這是我們制定政策者需要改進的方向。又如農業局推動可食地景，我們可以做的事情非常多，我們要如何繼續努力？若是被動去做，可能就只是如此，但若是主動去做，我們可以做得更多、更好。請大家加油！

陸、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教育局提：為訂定「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民政局提：為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請將「因公殉職」修正為「因公死亡」，其餘照案通過。

柒、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列管案件共計 3 案，解除列管 3 案。

捌、臨時動議

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 3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玖、散會 上午 9 時 5 分

新北市政府第 356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 長	朱立倫	副 市 長	李四川	副 市 長	葉惠青
副 市 長	侯友宜	副 秘 書 長	林祐賢	副 秘 書 長	邱敬斌
秘 書 長	許育寧	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教育局局長	林奕華
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工務局局長	朱惕之	水利局局長	古沼格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城鄉局局長	柳宏典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農業局局長	李 玟	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觀旅局局長	陳國君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捷運局局長	趙紹廉	法制局局長	黃怡騰
交通局局長	王聲威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環保局局長	劉和然
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原民局局長	楊馨怡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新聞局局長	張其強	研考會主委	林純秀	客家局局長	賴金河
政風處處長	李黎顯	顧 問	宋自強	顧 問	黃志雄
秘書處處長	李麗圳	參 議	賴淑華		
參 議	蔡枚芬				

新北市第 356 次（106 年 11 月 14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6 年 11 月 13 日

單位：元

案 號	提 案 單 位	審 查 會	摘 要	墊 付 金 額	經 費 來 源			核 定 日 期 / 簽 准 日 期
					中 央 補 助 款	市 款	其 他	
			總 計	823,417,000	556,905,000	266,192,000	320,000	
136	水利局	三	為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	819,097,000	552,905,000	266,192,000	-	106/08/11/ 及 106/10/13 106/11/07

			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38	水利局	三	為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4,000,000	4,000,000	-	-	106/09/21 106/11/06
139	經濟發展局	四	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三芝區公所辦理圓山、茂長、新庄及橫山等4里防災宣導活動專案促協金	320,000	-	-	320,000	106/09/21、 106/09/30 及 106/10/11/ 106/11/08

本週3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62313543號

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埋葬或存放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於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分別依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及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之規定。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如下：

一、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收取使用費。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

三、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四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一點五倍收取使用費。

四、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或因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之亡者，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五、已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六年以上之亡者，其家屬申請更換塔位，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牌位者，以申請人身分為收費之認定依據。申請人為本市籍者，其收費依附表二之規定；申請人非本市籍者，依本市籍申請人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其退費準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規定。

第 三 條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適用：

一、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與遺產者，免收之。

二、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經完成公告程序，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之。

三、本市原住民、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收新臺幣一萬元。但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免收之。

四、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五、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者，免收或減收之。

六、設籍附表二所列各回饋里別四年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七、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八、本市籍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為亡者之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得準用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減收或免收使用費，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申請免收使用費者，如欲申請多人櫃位，應補足該櫃位使用費之差額。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使用費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元
	十四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二萬六千元
示範公墓 （包括三峽區、淡水區、新店區、三芝區及鶯歌區）	六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新店區）	個人骨灰土葬	十二萬元
	夫妻骨灰土葬	十八萬元
	家族骨灰土葬	五十六萬元
	一般壁葬	五萬六千元
	景觀壁葬	九萬六千元
自然環保葬 （包括新店多元葬法示範公墓、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海葬、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說明		
一、本市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烏來區之公立一般公墓，其面積為六平方公尺者，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為一千元；非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為四萬元。 二、前項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自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每滿一年調升一千元，至八千元為止。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光興里、三興里及三福里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骨骸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設籍鶯歌區建德里、北鶯里及樹林區西園里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二千元		
		五樓	九千元		
		六樓	六千元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使用為主，另開放四百個骨灰位、一百個骨骸位供民眾使用。	設籍土城區柑林里、青雲里、埤塘里、清化里、清水里、清和里及青山里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三峽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弘道里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三峽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設籍三峽區添福里及嘉添里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不限位置	六萬元 （夫妻櫃位）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中和納骨堂	骨灰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橫路里、內南里、灰磘里及錦和里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骸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三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設籍新店區日興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新莊生命紀念館	骨灰	二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設籍新莊區丹鳳里、合鳳里、祥鳳里、富國里、雙鳳里、富民里、裕民里、泰山區大科里、貴子里及貴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第二層、第八層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夫妻)	
		二樓第三層、第七層	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夫妻)	
		二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 (夫妻)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十四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夫妻)	
	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五股孝恩納骨塔	骨灰	二樓、四樓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設籍五股區集福里及集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四樓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骨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牌位	左右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二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二萬元		
		中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三萬元		
		中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二萬五千元		
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中和里、屯山里、番薯里及賢孝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二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元		
		二樓	四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三萬元		
淡水聖賢祠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夫妻)	設籍八里區米倉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 (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圓山里及八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九千元		
萬里中幅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幅里及炭脚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親堂、懷恩堂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雙溪懷恩堂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左右	

政令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民行字第 1062271238 號

主旨：檢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廢止令正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4 日第 1061756419 號簽准案、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06 年 11 月 14 日新北林秘字第 1062198553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江 俊 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林秘字第 1062198553 號

廢止「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區長 朱 思 戎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 1062204024 號

修正「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實施要點」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規定，以協助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以下簡稱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以促進其學習及生活適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於學校及幼兒園，且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評估學生需求，優先運用校（園）內資源提供所需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並列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
學校及幼兒園提供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如有困難，其應協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附表所列受理項目及評估單位（人員）之規定向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四、同一項目之教育輔具於使用年限內，每一學生以核給一次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教育輔具應歸還財產管理單位，該項目得重新申請：
 - （一）證明確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壞致無法使用。
 - （二）因學生學習或成長等因素致原教育輔具已不符其現有需求，且嚴重影響學習。
- 五、學校及幼兒園向本局申請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流程、所需文件及期限由本局另定之，並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每月審查一次為原則。
學校及幼兒園向本局提出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申請，由本局公告審核結果，並以下列方式提供：
 - （一）學校及幼兒園自行採購或製作。
 - （二）本局指定單位統一採購後移撥。
 - （三）其他學校及幼兒園移撥。
 - （四）學校及幼兒園填具借據向新北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
 - （五）其他經本局認定之適當方式。
- 六、學校及幼兒園應驗收學生所申請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項目、規格、功能及適用情形。
- 七、學生取得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後，學校及幼兒園應教導其有效使用，並定期評估使用成效及維護管理情形。
- 八、教育輔具應置於學校或幼兒園供學生就學時間使用。但學生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者，應將教育輔具置於該場所。
學生於前項以外之時間申請使用教育輔具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填具借據，向學校或幼兒園借用之；申請於前項以外之地點使用者，亦同。
- 九、學生因畢業、轉學或其他因素致改變就讀學校或幼兒園者，所借用之教育輔具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轉入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時，隨學生移撥。
 - （二）轉入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時，應先歸還後再依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借用。
 - （三）轉出至其他縣市學校及幼兒園時，應歸還財產管理單位。
學生轉至非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機構或場所，於未取得新申請之教育輔具前，原學校及幼兒園得繼續借用之，借用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屆期學生仍未取得者，以續借一次為原則。
- 十、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財產管理規定登記及管理校（園）內教育輔具，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
教育輔具因學生離校、畢業、不適用或未使用致閒置，學校及幼兒園應收回並妥善保管，並至通報網更改教育輔具使用狀態。
學校及幼兒園應配合辦理教育輔具之移撥、回收、整新或媒合，所需費用由本局支應。
本局應每年辦理閒置教育輔具清查及回收作業。
- 十一、依學生個人規格訂作且媒合不易之教育輔具，如已逾使用年限並報廢後，得視其法定代理人意願依該教育輔具殘值取得之。
- 十二、教育輔具使用者應善盡保管及維護之責。
因故損壞或遺失教育輔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當使用致損壞，行為人應負擔維修費用或折舊賠償。

(二) 遺失時，行為人應折舊賠償；遭竊時，學校及幼兒園除報警處理外，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輔具之定期保養及其使用人正常使用所致故障維修，由學校及幼兒園負擔所需經費，並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十三、 附表所列之自費消耗品，應由使用者負擔維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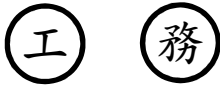
附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或適性教材受理項目與評估單位（人員）一覽表

項目	評估單位（人員）	備註
一般輪椅	一、本市特約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單位） 二、公立或主管機關委託之輔具資源中心	
特製推車		
特製輪椅		含擺位系統、固定綁帶、輪椅座墊、桌板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電動輪椅		一、含擺位系統、固定綁帶、輪椅座墊、桌板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二、自費消耗品：燈泡或電池逾保固期後損壞者。
站立架		含固定綁帶、桌板、側支撐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特製桌椅		如可調整式桌椅、擺位椅、升降桌、桌面可傾斜桌等。
助行器		
步態訓練器		
移位機		
輪椅爬梯機		
F M調頻系統	一、本市特約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單位） 二、學校特教專業團隊	一、應自備助聽器（含骨導式）、人工電子耳（得自行向本府社會局申請）。 二、自費消耗品：麥克風；第一組音軌、發射器電池、綁帶等配件於核定時提供，但保固期後損壞及第二組以上配件應自費處理。
輔助溝通輔具		含語音溝通板、溝通簿、溝通軟體、數位溝通筆及其他輔助溝通輔具。
輔助握筆工具		
輔助翻書工具		含頭棒、口棒、翻書機及其他設備。
閱讀架		
印刷圖文掃描轉譯成電子檔之設備		含掃譯筆、自動閱讀機及其他轉譯設備。

項目	評估單位（人員）	備註
語音收錄播放設備		收錄音機、隨身聽或聽書機及其他設備。
眼控輸入電腦系統		適用肢體嚴重損傷，僅能以眼睛表達溝通意圖者。
電腦主機		桌上型、筆記型、平板及其他設備。
特殊輸入介面		替代鍵盤、替代滑鼠（如眼控滑鼠、紅外線感應滑鼠、吹吸嘴控滑鼠、放大滑鼠）、軌跡球、鍵輪膜、頭杖、口杖、觸控螢幕、手寫板及其他輸入設備。
電腦支撐固定器		適用無法以坐姿使用電腦者。
光學文字辨識軟體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語音輸入辨識軟體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語文報讀軟體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擴視機	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二、本市特約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單位）	機型依評估結果核給。
放大文具		含放大鏡、方文鎮、圓文鎮、放大尺、望遠鏡及其他放大文具。
閱讀擴視軟體		
大字體教科書		
盲用電腦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含點字觸摸器、電腦主機、操作軟體及其他必要設備。
點字機		機型依評估結果核給。
點字教科書		
有聲教科書	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二、學校特教專業團隊	
其他因學生特殊障礙情形，該項教育輔具對其在校學習極為需要之項目	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說明事項：

- 一、除教科書外之試卷、補充教材、溝通圖卡本，及其他形式如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等學習教材之提供，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確定，並由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教師製作，製作如有困難，由學生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聽障巡迴輔導教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指導。
- 二、學校特教專業團隊指具評估該項器材專業能力之人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或其他學校邀請之專業人士，惟評估時仍應參照本局訂定之評估表及程序為之。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63132222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辦公用紙」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採購開二字第 10600086041 號函辦理。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案招標案號：LP5-106032。

(二)契約期間：

1、契約有效期自 10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2、契約有效期內，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 5 億 1,800 萬元整，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惠請注意。

(三)資訊公開：

1、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2、上開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四)訂購方式：本案僅得於上開網頁訂購。

三、高於市價之反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四、履約交貨及訂單疑義：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02-2349-4255 黃小姐）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95681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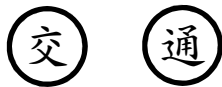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規定，供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案件加速重建計畫書之審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案件適用範圍，應屬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為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 三、依危老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由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本市受理申請案後，未核准前，前項所有權人以書面文件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撤回同意書者，本市主管機關得駁回重建申請。
- 四、申請重建計畫之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本市公告之範本提出重建計畫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提出計畫書審查：
 - （一）重建計畫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二）申請書。
 - （三）適用範圍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
 - （五）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 （六）建築線指示圖。
 - （七）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
 - （八）重建計畫範圍相關文件。
 - （九）土地使用規定與建築物配置及設計示意圖說。
 - （十）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其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協議書及相關文件。
 - （十一）其他應載明事項。
- 五、重建計畫書內容及其建築物配置、設計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另重建計畫範圍使用分區、坐落位置及面積，須含以下圖表：
 - （一）基地位置示意圖。
 - （二）重建計畫範圍現況地形套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 （三）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四）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物套繪圖(彩印)。
 - （五）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圖(以地形圖為底圖，並有現況照片、標明視角及四鄰通行道路)。
 - （六）基地面積檢核表。
 - （七）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彩印)。
- 六、依危老條例申請容積獎勵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二條

規定，申請該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危老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同時應依其協議書規定繳交保證金及維護管理費用等相關內容。

- 七、本申請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本府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申請人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八、申請人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申請人於期限內敘明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九、重建計畫書之開發設計、建築配置、規模及量體屬申請建造執照前之初步規劃及建築容積試算，未涉及詳細施工圖說，計畫書內涉及都市計畫、消防、衛生、交通、環保、水利、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請逕依重建計畫核准內容洽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 十、有關建築開發申請建造執照之法令適用日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執照範圍應與重建計畫範圍一致，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如變更重建範圍，應重新申請審核。
- 十一、重建計畫核准後，如需變更設計內容或變更起造人導致所申請之容積獎勵項目其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相關候選證書等變更時，該容積獎勵視同無效。
如需變更起造人者，無涉及前項內容，原起造人應提供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相關書面文件，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提送本府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 十二、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交管字第 1062208600 號

廢止「新北市政府板橋公車站及板橋客運站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板橋公車站及板橋客運站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板橋公車站及板橋客運站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十月十二日以府交秘字第一〇〇一一九三九三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

本府板橋公車站及板橋客運站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權為討論政策性議、查核經營者是否遵守契約規定及監督各項履約管理事項，惟目前本府對板橋公車站及板橋客運站監督管理已納入委託營運契約規範；另有關營運績效之評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加以規範，故本要點已無存續之必要性，爰予廢止。

公 告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0636890161 號

主旨：公告私立慈安墓園（三芝區北新庄子段龜子山小段 4-5 地號）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私立慈安墓園。
- 二、殯葬設施經營業：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
- 三、設置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菜公坑 1 之 1 號。
- 四、啟用區域：私立慈安墓園（三芝區北新庄子段龜子山小段 4-5 地號）。
- 五、生效日期：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起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0636875601 號

主旨：公告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 12 樓北區(部分)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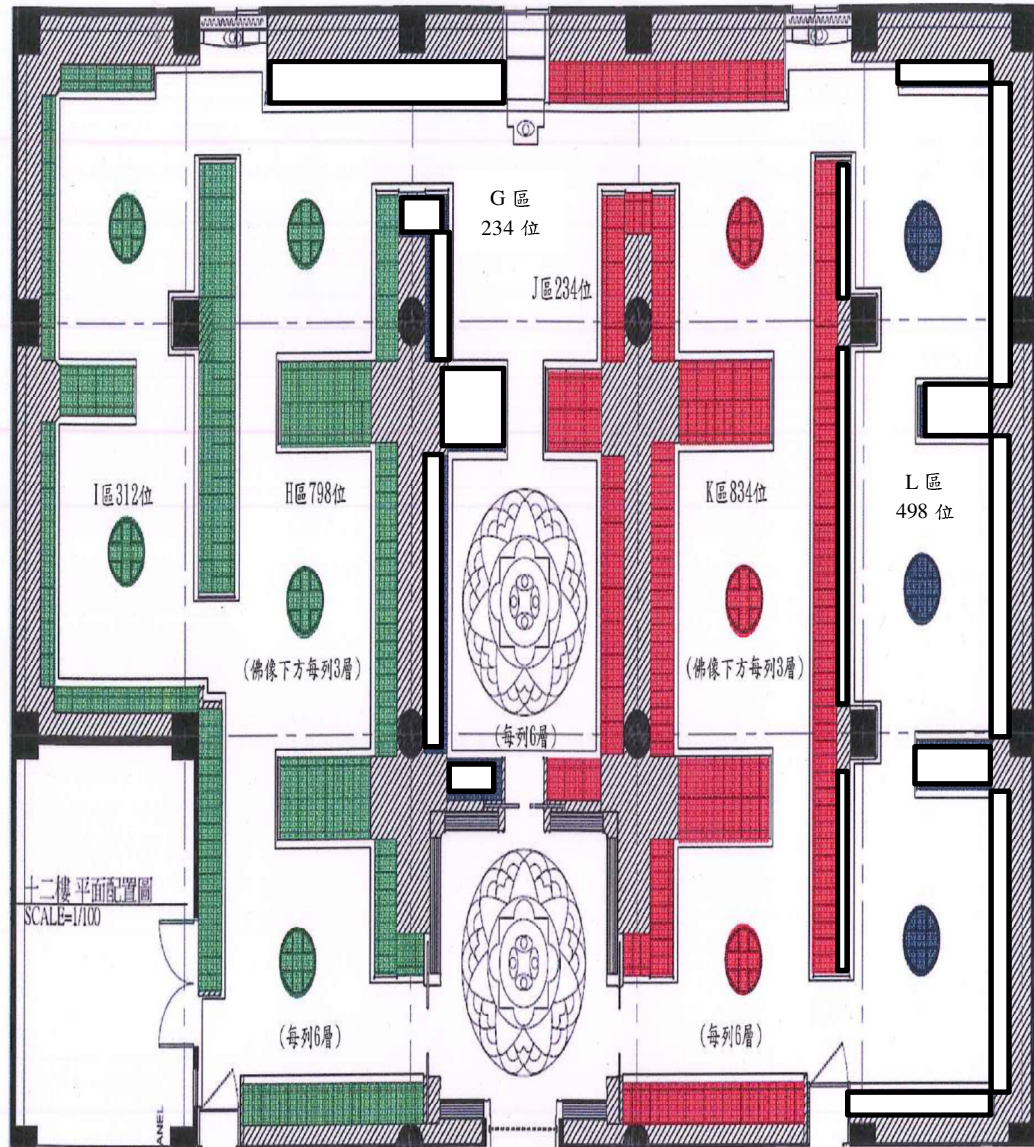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
- 二、殯葬設施經營業：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三、設置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北新庄子店子里 9-2 號。
- 四、啟用區域：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 12 樓北區(部分)（尊鈺型：542 位）。
- 五、啟用塔位數量：542 位（詳附件-12 樓北區平面配置圖）。
- 六、生效日期：自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起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北海福座規劃塔位總數量276,018位及已啟用數量138,446位



次別	尊缸	小計	圖色	備註
1	800	800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北府民環字第1033455462號函，同意啟用800位。
2	798	798	■	第2次申請啟用I區及H區，兩區共1110位，扣除已銷售數量312位，第2次申請啟用數量為798位。
3	770	770	■	第3次申請啟用J區及I區，兩區共1068位，扣除已銷售數量298位，第3次申請啟用數量為770位。
4	542	542	□	本次申請啟用L區及G區，兩區共732位，扣除已銷售數量190位，本次申請啟用數量為542位。

本次啟用

(12層北區尊缸塔位總數2,910位)

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附設納骨塔

12層北區啟用案

發文字號：AM03-201708081

本次申請啟用L區及G區，共732位，扣除已銷售數量190位，本次申請啟用數量542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32167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9 月 29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8146410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三競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65004984 之工廠（廠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18 樓之 2）經本局現場勘查，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無製造加工之事實，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以旨揭號函廢止工廠登記在案，惟應受送達人三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潘玟秀應為送達處所未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於前揭期間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張 峯 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32466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2207595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睿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216537）有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略以)：「承裝業依第 5 條至第 8 條僱用之人員解僱或離職後 3 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承裝業或其負責人有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情形之一者，於 3 年內均不得重行申請承裝業登記」之情事，逾期仍未改善，爰依前揭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廢止睿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器承裝業登記；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暨該公司登記負責人陳博昌已死亡，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於前揭期間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張 峯 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33479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11 月 2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6495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蓮有水果行（登記所在地：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72 號）據告已於 85 年間遷離登記所在地，有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商業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申復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於前揭期間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蓮有水果行商業登記。

局長 張 峯 源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林字第 1062256443 號

主旨：預告公告本市汐止區康誥坑溪流河域禁漁區及禁漁期等相關規定，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封溪）範圍：汐止區康誥坑溪（自新台五路一段康誥坑橋起上游）。
- 二、禁漁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及徒手捕捉等方式）。
- 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四、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 五、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
- 六、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連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農業局。
 - （二）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2 樓。
 -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3112。
 - （四）傳真：(02) 22723661。
 - （五）電子郵件：AA2816@ms.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93152 號

22 新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冬字第 11 期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79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79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79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79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起張貼本府、三重區公所、新莊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先嗇宮社教活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五谷里五穀王北街 77 號 2 樓）舉辦聽證會。
-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不同意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該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言詞事實陳述意見，並且具備相當的辯論程序，進行方式由主持人按次序請對本案有不同意見者發言後再由受詢者答復。
- 三、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無法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kindom.com.tw/>，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44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北新段 520 地號及光明段 759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書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起張貼本府及新店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新北市新店區文化劇場 3 樓演藝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92 號）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本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goo.gl/2FgL5U>），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62258008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於本府及本市烏來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市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烏來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goo.gl/0pkxsx2>，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烏來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62258479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於本府及本市新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假本市新店區文化劇場體育館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新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goo.gl/0pkxsx2>，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新店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622794892 號

主旨：公告「三峽都市計畫（C73A 等 11 支）樁位復、補建暨更正作業」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622958031 號

主旨：「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8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1122057 號函。

公告事項：詳變更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及本市瑞芳、貢寮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2687111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李文軒先生、李夢軒先生、李豪軒先生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17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268711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通知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302049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陳福進先生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5 月 11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0868817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302187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鍾鈞陽先生及鍾惠珍女士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7 月 27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1456694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徵字第 106226096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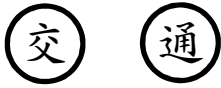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

依據：依本府地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稻穀價格：每公斤折繳新臺幣 22.94 元整。
- 三、甘薯價格：每公斤折繳新臺幣 13.35 元整。
- 四、鱸魚價格：每公斤折繳新臺幣 52.40 元整。
- 五、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切勿逾期，以免受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0622651061 號

主旨：汐止區汐科路（黃昏市場）旁路邊裝卸貨專用收費汽車停車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路邊停車收費時間。

依據：

- 一、「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12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汐止區汐科路（黃昏市場）旁路邊汽車停車位。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 （一）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 元整。
 - （二）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三）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3 時。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062295453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136 號至 168 號)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並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進行宣導，1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停車場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騎樓禁止停車路段：永和區安樂路(136 號至 168 號)。
- 二、上述路段之騎樓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處罰。
- 三、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為宣導期。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騎樓禁止停車。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空字第 1062239180 號

主旨：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柴油車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106 年-107 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惟不涉及核定、裁處等行政處分：

（一）執行機關所屬林口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操作與管理。

（二）於機關指定地點執行路邊攔檢、目測（視）稽查、車牌辨識稽查及前揭資料登錄、彙整及統計分析。

（三）油品抽檢作業。

（四）推動車隊自主管理方案與分級管理制度、針對已設置之空品淨區執行稽查作業、辦理轄內客貨運業者說明會。

（五）其他機關依合約指派及配合法規執行事項。

二、委託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維護科，電話（02）29532111 分機 3262。

局長 劉 和 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水字第 1062247576 號

主旨：解除「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231、231-2 地號」土地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如附圖）。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231、231-2 地號（以下簡稱該場址）。

二、場址位置：

（一）場址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 70 號、70-2 號。

（二）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地號：新北市淡水區林子段 231、231-2 地號。

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範圍：旨揭地號範圍內，共計 999 平方公尺。

四、場址現況概述：231 地號目前有一住戶；231-2 地號為倉庫用地及菜園。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該場址原地下水中四氯乙烯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定期監測後，近 3 年地下水各項含氯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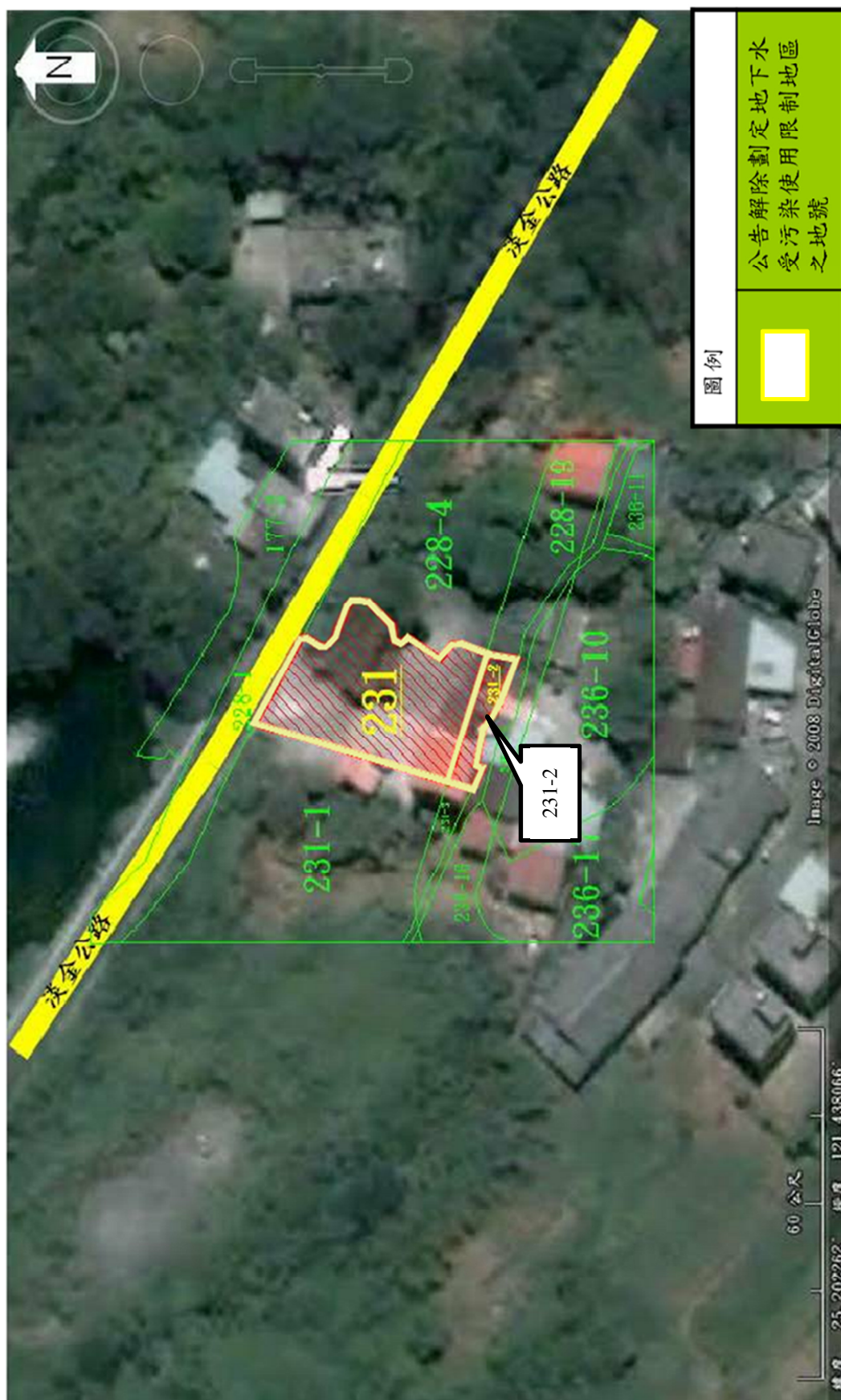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解除管制旨揭地號之禁止、限制地下水使用行為及人為活動。

局長 劉 和 然



新北市淡水鎮林子段231、231-2共兩筆地號位置示意圖

- 公告解除場址名稱：新北市淡水鎮林子段231、231-2共兩筆地號
- 公告解除場址地號：新北市淡水鎮林子段231、231-2地號



公告解除新北市淡水鎮林子段231、231-2共兩筆地號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地號示意圖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空字第 1062245345 號

主旨：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北市機車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106 年-107 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惟不涉及核定、裁處等行政處分：

（一）機車攔檢作業。

（二）機車攔查作業。

（三）車牌辨識稽查作業。

（四）未定檢機車巡查夾單作業。

（五）其他機關依合約指派及配合法規執行事項。

二、委託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維護科，電話(02)29532111 分機 3264。

局長 劉 和 然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22805101 號

主旨：公告本府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6212126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召開興辦「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路線段）暨周邊道路工程」第 2 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網站、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安坑工務所、新店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新店區雙城里、下城里、小城里、中山里、永平里、永安里、公崙里、安和里、玫瑰里、新和里、德安里、柴埕里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19766421 號

主旨：公告天穀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26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天穀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178-9 號					
使用方法	設混凝土管 1 座井管徑 1000 公釐使用 1 匹馬力口徑 25.4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 314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5	5.5	5.5	5.5	5.5	5.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5	5.5	5.5	5.5	5.5	5.5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2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臨時使用權為第 2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5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3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行政區域圖(請標示引水地點)、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19046071 號

主旨：公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7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55 號廠區內 (1 號井)					
使用方法	設鐵管井管徑 406.4 公釐使用 50 匹馬力口徑 101.6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新興段 21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臨時用水為第 3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19046072 號

主旨：公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7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55 號廠區內 (2 號井)					
使用方法	設鐵管井管徑 406.4 公釐使用 50 匹馬力口徑 101.6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新興段 21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臨時用水為第 3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19452121 號

主旨：公告孫林阿英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補辦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6333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孫林阿英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補辦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澆灌及清潔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環河段 0262-0000 地號(新店區環河路 116 之 1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 1 座及送水管徑 50 公厘、總揚程 160 公尺，安裝井面下 75 公尺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環河段 026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91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8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2.如未繳納規費、罰款或利害關係人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3.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 4.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澆灌及清潔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5.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水表維修或更換前，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6.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20928421 號

主旨：公告楊致苓君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26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楊致苓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種植灌溉)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 1200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153 公釐使用管徑 51 公釐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 12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臨時用水為第 2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9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4.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19738651 號

主旨：公告林雅卿等共 2 人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6333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雅卿等共 2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清潔及澆灌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松林路 41 巷 9 號、11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114 公厘鐵管水井 1 座及送水管徑 25 公厘、總揚程 100 公尺，安裝井面下 120 公尺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廣興小段 0001-028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64	0.00064	0.00064	0.00064	0.00064	0.0006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64	0.00064	0.00064	0.00064	0.00064	0.0006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91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林雅卿女士、張曹嘉津女士等共 2 人聯名申請臨時用水登記，每日引用水量比率各為 67%、33%。 -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 如未繳納規費、罰款或利害關係人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 -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澆灌及清潔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水表維修或更換前，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市政資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